

附件 12:

长治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及考核办法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立足山西、面向全国、服务区域社会，培养具有岗位胜任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医学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

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条 导师职责

1. 参加导师培训。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导师培训活动，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及指导能力。

2. 思想引导。将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作为首要责任，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

3. 学业指导。遵循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的理念，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要求和研究生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细节，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引导研究生学好基础理论课，掌握系统的理论知识，进行创造性思维，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4. 学术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求真务实的治学态度，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强化学术规范，提升学术道德涵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研究生参加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提供相应经费支持。

5. 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身心健康，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在研究生生活、学业和就业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帮助，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6. 管理监督。对研究生的思想状况、课程学习和论文进展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学位论文、学术论文、专利、报告和设计等成果进行认真审查，保障培养质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7. 保护论文署名。严格论文署名权，指导研究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长治医学院。

第三条 导师权利

1. 在符合学校招生录取管理办法的条件下，导师可参与研究生的选拔录取工作。

2. 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学业问题的，可根据学校的规定提出学籍处理建议。

3. 指导研究生的工作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部分。导师获得的科研经费，可用于支付所带研究生的课题研究、调查研究、生活补助费等。

4. 学校应尽量创造条件，定期组织导师培训、交流研讨会，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支持导师进行短期访问、讲学，进行合作科研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导师及其研究生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5. 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文章中，导师一般应为通讯作者。成员署名顺序根据个人对论文所起的实际作用大小而确定。研究生在校期间所形成的研究成果（论文、论著、专利或奖励等）标注单位须为“长治医学院”。

6.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的申请与分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等事务，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7. 导师可对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研究生教育中所制订的有关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导师培训管理

1. 研究生导师培训是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导师自身素质，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升导师教书育人的能力，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 研究生导师培训由新增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以下简称“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和常规培训三种类型组成。岗前培训对象为当年校内新增研究生导师；专题培训对象为全体研究生导师；常规培训对象为培养基地研究生导师。

3. 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素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规定；研究生培养经验交流等；涉及国内外研究生教育规律及趋势、研究生创新教育理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培养方法、导师工作压力管理和心理健康维护、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问题，以及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生心理健康、心理疏导等。

4. 培训形式采取专题讲座、政策解读、经验交流、参观考察等在内的多种形式。

5. 研究生导师应根据要求按时参加培训,掌握相关培训知识,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研究生导师培训与导师考核挂钩。学校专题培训原则上要求每年一次,要求全体研究生导师参加;常规培训原则上要求各培养基地每年两次,各基地研究生导师必须按时参加。

6.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岗前培训和学校专题培训者,需由所属基地开具证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导师考核

1.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管理,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坚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价、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2. 研究生处每年组织导师进行招生计划申请和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导师下一年度招生的依据。考核体系见附件。

第六条 招生资格聘任

(一) 我校导师采取评聘分离的管理制度,取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招到硕士研究生者为聘任,招不到者为不聘任。

(二) 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学校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学科结构调整的需要,以及国家当年下达的硕士

研究生招生计划，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各专业领域当年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三）以人才需求为依据，本着发展优势学科、重点学科的原则，对急需专业和临床经验丰富、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在招生名额的分配上给予倾斜。

（四）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填写《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请表》，根据学科建设状况及拥有科研经费情况提出本年度招生申请，研究生处根据申请及年度考核情况对申请者聘任资格进行审查，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安排当年招生计划。

（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且提出申请的研究生指导教师，优先安排招生计划：

1. 获得博士学位；
2. 近5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主持人；
3.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临床技术精湛、业绩突出，或指导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成绩显著者；
4. 主持科研项目的可用经费（包括横向经费）大于5万元以上者。

（六）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行导师和学生之间的双向选择，考生在复试报到前，可以选择培养基地及导师。

第七条 退出管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导师资格：

1. 有严重的学术失范，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
2. 连续两年在研究生对导师的年度考核中反映极差者；
3. 连续两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有 1 位以上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师资格；
4. 连续三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有 1 位以上评分低于 75 分，取消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师资格。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在任导师名单，今后不再招收培养研究生：

1. 离、退休人员；
2. 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者；
3. 距法定退休年龄还有三年，经学校研究决定不再延聘和延招，且目前没有在读研究生者；
4. 调出长治医学院人员；
5. 出国达两年及以上者；
6. 连续两年被学校“暂停招生一年”者。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长治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领域		学历		学位	
二、近三年科研情况					
代表性科研成果*（限填三项）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简介（限 100 字）		时间	排名
1					
2					
3					
承担科研/教改项目（限填三项）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科研项目经费（万元）	排名
1					
2					
3					
三、近三年人才培养情况					
序号	指导研究生姓名	入学年月	是否毕业	研究生代表性成果#	
1					
2					
3					
四、所在基地审核意见					
保证以上信息准确无误					
本人签字：		培养单位科教科（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科研成果，本表限填署名为本单位且本单位完成人排名前三的教学奖励、科研奖励、学术论文、专著、专利、教材、原创教学案例、自建案例库等。
2. “成果简介”可对相关成果的水平、影响力等进行简要补充说明。
3. #研究生代表性成果，填写竞赛获奖、科研奖励、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创新创业成果或其他荣誉称号等。

长治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体系（导师自评）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学历与学位		博士学位(10分)、硕士学位(8分)、学士学位(6分)		10分	
专业技术职务		正高职称(10分)、副高职称(8分)		10分	
在一、二级专业 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副主任及以上委员(10分)、常委(8分)、委员(6分)		10分	
重点学科(科室)建设		省级(10分)、市级(8分)、院级(6分)		10分	
科 研 情 况	当年发表文章(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为长治医学院)	被SCI、ISTP、EI收录		20分/篇	
		核心刊物		10分/篇	
		省级刊物		8分/篇	
	著作/或教材	主 编		10分/部	
		副主编		8分/部	
		参 编		6分/部	
	主持科研项目	国家级	第一负责人	30分/项	
		省部级	第一负责人	20分/项	
		横向课题	第一负责人	10分/项	
	当年科研获奖与成果鉴定	省级及以上一等奖	署名第一	20分/项	
			其他署名	10分/项	
		省级二等奖	署名第一	15分/项	
			其他署名	8分/项	
		省级三等奖	署名第一	10分/项	
			其他署名	5分/项	
		其他奖项、成果鉴定或专利	署名第一	8分/项	
其他署名			5分/项		
合 计					
导师签名:					

长治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体系
(研究生/教指委委员评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5	4	3	2	1
基本素质	有良好的师风、医德，治学严谨，能为人师表					
思想引导	将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作为首要责任，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					
学业指导	遵循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的理念，根据住培基本要求和研究生实际情况，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细节，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引导研究生学好基础理论课，掌握系统的理论知识，进行创造性思维，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学术规范	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求真务实的治学态度，自觉遵守学术道德，强化学术规范，提升学术道德涵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鼓励研究生参加课题研究、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提供相应经费支持。					
人文关怀	关注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身心健康，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在研究生生活、学业和就业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和帮助，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指导时间	每周 1 次=5 分，每月 2 次=4 分，每月 1 次=3 分，每季度 1 次=2 分，超过 3 个月 1 次 0 分					
合 计						
研究生/教指委委员签名：						

长治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体系
(研究生处评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5	4	3	2	1
导师履职 情况	参加导师培训，准时出席会议					
	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讲座 (主讲一门课加 5 分，参与部分课程教学按 参与课时占总学时%给分；讲座 1 分/次)					
	参加复试工作					
研究生培 养质量 (培养≥ 2 名学生， 取平均 分)	出科考核成绩					
	开题成绩					
	中期考核成绩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 (全优=5 分；每少一“优”减 1 分)					
	学生发表论文情况 (第一作者，SCI=5 分； 核心期刊=4 分；省级期刊=2 分)					
	学生获奖情况 (国家级=5 分；省级=4 分；市级=3 分； 校级=2 分；院级=1 分)					
合 计						
研究生处负责人签名：						

